桃園市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採計退休年資檢核表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退休種類：□自願退休 □命令退休

退休人員姓名： 預定退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教師 初任公(教)職日期： 年 月 日

**查檢項目：（請退休當事人於□內打勾）**

| 類別 | 查檢項目 |
| --- | --- |
| **年****資****部****分** | **□教育人員年資【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教育人員年資】****□公務人員年資【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公務人員年資】****□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並經原服務公營事業機構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休年資】**□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曾任雇員年資或同委任及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曾任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 【中央機關採計至61年12月；地方機關採計至62年1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年資【**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始得採計。聘用條例公布施行後（58年4月28日）至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61年12月27日）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比照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退休。84年7月1日以後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得併計退休年資。】**□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理實缺期間96年12月31日以前，且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88年10月11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試用教師【**58年2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試用教師年資從寬採計退休年資；88年10月11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代理期間96年12月31日以前，代理期間不限三個月以上，88年10月11日以後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之代理兵缺代課（理）年資亦可採計】**□納編前之自給自足國小附設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國小幼稚園納編78年8月1日以前，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相關經歷證明之採認標準須同時具備下列2項證明：所任之自立幼稚園（班），須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試行要點規定報經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班），始可認定其當時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檢具於該自立幼稚園（班）服務期間係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認定係屬合格教師；另如係依70年11月6日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2款原因進用者，則須檢附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班）主管縣市政府認定其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2款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認定為合格教師。】 **□托兒所保育員年資**【具83年至85年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者，必須於83年至85年期間（經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納編，其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始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併計退休年資，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是以不再計算退休給與】**□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經教育部函釋規定得比照辦理。92年12月30日前曾任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如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於轉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時，得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如92年12月31以後曾任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係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自88年1月1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88年1月1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至87年12月沿用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法，不須補繳基金費用。如於87年12月31日以前轉任仍應補繳84年7月1日至任前之基金費用，始得採計年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限轉調該公司後，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年資。曾任中華電信改制前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年資僅得採計至61年12月止】**□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佔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援外人員之任職年資****□軍職年資：*** **大專學生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89 年2 月2 日以後始服補充兵役者之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

-121 -* **義務役、替代役(含職前)年資**(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曾任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併計)
* **補充兵役**【84年7 月1 日(公)、85年2月1日(教)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退休年資；其於84年7 月1 日(公)、85年2月1日(教)至89 年2 月1 日止服補充兵者，可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89 年2 月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因僅施以軍事訓練，無服現役及折抵役期事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
* **國民兵役**
* **未領退伍金之志願役**
* **預備軍官訓**
* **教育召集**
* **臨時召集及後備軍人各種召集**
* **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銓敘部88年7月15日88臺特三字第1785528號函釋以:「關於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
* **軍用文職、下士以上軍職年資**
* **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並符合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始可採計】
* **87年7月1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 **金馬自衛隊年資**【向金門、連江縣政府申請證明後併計】

**□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教育人員年資及試用教師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惟退休金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於轉任公務(教育)人員後，曾任84年7 月1 日(公)、85年2月1日(教)以後之民選鄉鎮市長年資需補繳退撫基金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再任人員，未領取提繳退撫基金費用、退休金、資遣費之服務年資****□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併計退休之年資【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洽詢】** |
| 退休人員簽 章 |  年 月 日 | 承辦人蓋 章 |  | 人事主管蓋 章 |  |